

关于发布《广州大学 2023 年本科专业评估 情况分析及整改建议报告》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大学 2023 年本科专业评估情况及整改建议报告》（简称《报告》）予以发布，请各单位认真研读，并对照《报告》中的反馈问题和建议，做好整改工作。

广州大学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广州大学 2023 年本科专业评估 情况分析 & 整改建议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迎接 2024 年上半年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今年学校启动了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根据《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广大〔2023〕19 号）的安排，学校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组织聘请省内外 195 名专家，分别于 2023 年 5-6 月、2023 年 9-10 月对 24 个学院的 74 个本科专业进行了全面评估。

（一）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包含定量和定性两部分，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

1. 定量评估

定量评价体系包含 6 个一级指标（涵盖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和教学成效六部分）、21 个二级指标、75 个观测点，满分共 100 分。各指标分值的量化计算标准是依据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量化指标以及我校各专业平均水平为基准而制定的。

75 个观测点中有 23 个观测点需由各专业按要求收集数据填报；52 个观测点数据均采自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 2022 年监测数据（以下称 2022 年国家监测数据），其中 37 个观测点数据为直接采用，余下观测点则是在 2022 年国家监测数据基础上新增其他市厅级、校级项目数据信息。

本次校内 74 个专业的定量评估采用同一套评价指标体系，定量评估结果由评估系统直接计算获取。

由学校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的二级指标“6.3 满意度”，结果尚未出来，故本次评估实际满分为 97 分。

2. 定性评估

定性评估按照分类评估的原则进行，师范类专业执行师范认证标准，新办专业执行新办专业评估标准，工科专业执行工程认证标准，其他专业执行校评通用标准。

专家首先在我校专业评估系统对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进行线上评审，然后带着问题清单入校，通过听取汇报、深度访谈、现场考察、听课观课、文档查阅等方式，对专家组线上审核存疑的问题进行重点求证，对专业人才培养的关键指标和核心要素进行重点核实，形成最终的主观评价意见和评估等级及结论。

为了能够更好地反映我校各专业建设水平的差异度，根据上半年的试行情况和评审专家建议，对评估指标进行了适时调整，

评估结论由试行阶段的“通过”、“未通过”两个等级调整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

3. 受评专业范围的说明

根据学校本科专业评估方案安排，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土木工程、环境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等3个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汉语言文学（师范）、地理科学（师范）等2个专业，2023年接受住建部专业复评的城乡规划、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等2个专业，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的网络空间安全、生物制药等2个专业，共计9个专业仅需进行定量评估，定性评估结论默认为通过（下称“免检”）。

其他65个专业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按照学校评估方案采用“定量+定性”两套指标，专家“线上+入校考察”结合进行评估。

（二）评估总体结论

1. 定量评估结果

全校共74个专业，专业平均分为61.83分，行政管理最高为79.18分，交通工程最低为32.45分。高于60分以上的专业有49个，占比66.2%，低于60分的专业有25个，占比33.8%。

从定量评估总体情况看：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这几个模块得分率低于60%，需要引起重点关注和持续指导，其中“教师培训交流情况”、“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

“一流课程”、“科研转化”、“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来自于行业企业、科研单位的兼职教师比例”、“教材建设”是学校的短板。

(2) 各专业办学水平不均衡现象突出，复办专业和新办专业需加强指导。

(3) 各学院、专业对待每年的基础状态数据采集重视程度不足，我校监测数据的采集质量不稳定。

2. 定性评估结果

定性评价结果显示，除 9 个专业免检外，56 个专业评估结论为“通过”，无“不通过”专业，9 个专业评估结论为“基本通过”。“基本通过”的 9 个专业中师范类专业为 6 个，工程类专业 2 个，其他类专业 1 个。

从定性评估的总体情况看：

(1) 对标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和工程类专业普遍存在“底线”（持续改进机制）不同层度缺失，“主线”（基于产出导向理念的人才培养模式）不完善，师资队伍建设不满足要求等问题，集中表现在：一是专业对认证理念的认识不足，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等无法有效体现和支撑 OBE 理念；二是围绕课程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和培养目标达成的持续改进机制构建不完整、落实执行不足；三是师资队伍的行业背景比例不足；四是实践和实训类场所普遍不足，设施建设水平与行业发展现状存在较大差距。

(2) 新办专业的主要问题集中在：一是专业实践场地和设备、实践基地、图书等办学基本硬件的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大和落实；二是师资队伍建设力度仍需加大，表现在新办专业师资队伍人员偏少、教师专业背景结构不尽合理。

(3) 其它专业类的主要问题集中在教学资源与利用、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表现在专业师资结构需优化、实验实训类场地和建设水平不足、数字化教学资源使用和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等。

(4) 专家组在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与利用、专业认证及自评报告撰写和支撑材料收集等方面反馈的意见共 75 条，详见附件《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专家反馈问题清单》。

二、定量评估情况与分析

(一) 评估总分统计

各专业的总分和一级指标的得分详见表 1，49 个专业的折合总分高于 60 分，占比 66.2%，25 个专业的折合总分低于 60 分，占比 33.8%。

表 1 各专业总分一览表

排名	专业	折合总分 (100分)	总分 (97分)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5分)	2. 培养过程 (40分)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4分)	4. 教师队伍 (26分)	5. 学生发展 (15分)	6. 教学成效 (10分)
总体情况		61.68	59.83	2.81	22.40	2.33	17.32	10.14	4.83
1	行政管理	79.18	76.8	4.25	34.18	3.38	19.24	10.9	4.85
2	化学工程与工艺	76.56	74.26	4.9	30.51	2.69	20.87	9.88	5.41

排名	专业	折合总分(100分)	总分(97分)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5分)	2. 培养过程(40分)	3. 教学资源与利用(4分)	4. 教师队伍(26分)	5. 学生发展(15分)	6. 教学成效(10分)
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75.38	73.12	3.81	28.83	2.75	21.13	11.05	5.55
4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74.49	72.26	5	28.55	3.64	19.26	10.07	5.74
5	英语	74.13	71.91	4.58	28.2	2.88	17.83	12.87	5.55
6	信息与计算科学	73.89	71.67	2.95	29.16	3.46	17.46	13.43	5.21
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73.31	71.11	2	28.48	1.39	20.92	13.26	5.06
8	地理科学	73.28	71.08	4.6	26.75	1.26	18.34	13.89	6.24
9	物理学	70.74	68.62	3.58	25.5	1.62	19.31	12.16	6.45
10	建筑学	69.67	67.58	4.3	25.95	3.74	16.84	10.96	5.79
11	软件工程	69.11	67.04	3.3	25.38	3.18	17.35	12.48	5.35
12	音乐学	68.98	66.91	3.3	24.68	2.22	19.43	11.46	5.82
13	机器人工程	68.01	65.97	1.8	25.43	4	16.92	12.46	5.36
14	化学	67.89	65.85	3	23.51	2	19.35	11.92	6.07
1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67.79	65.76	3.31	25.62	1.42	17.25	12.53	5.63
16	金融学	67.72	65.69	3.01	23.64	4	17.35	11.8	5.89
17	播音与主持艺术	67.7	65.67	4.08	26.08	3.05	16.58	10.72	5.16
18	汉语言文学	67.53	65.5	2.08	29.13	1.43	15.9	11.64	5.32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7.2	65.18	2.3	26.13	0.99	19.14	10.67	5.95
20	数学与应用数学	67.07	65.06	2.79	23.28	2	17.64	13.27	6.08
21	环境工程	67.07	65.06	2.49	26.67	0.97	19.5	10.19	5.24
22	电子信息工程	66.9	64.89	2.48	24.8	1.05	18.89	11.76	5.91

排名	专业	折合总分(100分)	总分(97分)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5分)	2. 培养过程(40分)	3. 教学资源与利用(4分)	4. 教师队伍(26分)	5. 学生发展(15分)	6. 教学成效(10分)
23	旅游管理	66.55	64.55	0.65	30.07	3.24	17.44	9.07	4.08
24	物联网工程	66.12	64.14	3	25.25	2.24	15.73	11.9	6.02
25	广播电视学	66.09	64.11	3.85	23.2	0.95	18.43	12.77	4.91
26	美术学	65.68	63.71	3.27	26.52	3.04	16.6	8.91	5.37
27	城乡规划	65.66	63.69	2.35	25.37	3	17.06	10.62	5.29
28	生物科学	65.64	63.67	3.51	23.05	1.95	16.41	12.8	5.95
29	土木工程	65.54	63.57	4.3	26.78	1.38	18.61	9.75	2.75
30	物流管理	65.18	63.22	3.99	23.5	1.4	19.4	10.88	4.05
31	地理信息科学	65.15	63.2	3	22.37	1.43	19.78	10.51	6.11
32	广播电视编导	65.1	63.15	1.55	25.1	1.48	17.75	11.69	5.58
33	网络工程	64.9	62.95	2.1	24.94	2.46	18.6	10.13	4.72
34	网络与新媒体	64.75	62.81	4.22	22.07	2	14.9	13.3	6.32
35	工程管理	64.34	62.41	2.8	26.05	2.1	19.22	7.93	4.31
36	环境科学	64.08	62.16	3.08	21.67	0.74	19.7	11.73	5.24
37	工商管理	64.05	62.13	1.44	26.68	2	17.78	10.13	4.1
38	应用心理学	63.8	61.89	2.6	24.98	2.39	17.67	8.64	5.61
39	信息安全	63.76	61.85	3.8	24.54	4	15.1	10.66	3.75
40	经济学	63.68	61.77	3.4	21.54	4	18.2	8.82	5.81
41	思想政治教育	63.31	61.41	3	21.06	1.54	19.64	10.1	6.07
42	法学	63.28	61.38	1.42	25.92	2.17	15.37	11	5.5
43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63.26	61.36	2.91	26.68	2	19.75	8.17	1.85
44	社会学	62.58	60.7	0.71	20.05	2.23	19.83	12.42	5.46

排名	专业	折合总分(100分)	总分(97分)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5分)	2. 培养过程(40分)	3. 教学资源与利用(4分)	4. 教师队伍(26分)	5. 学生发展(15分)	6. 教学成效(10分)
45	产品设计	62.52	60.64	2.53	25.68	2.62	16.51	11.31	1.99
46	统计学	62.44	60.57	3.6	21.03	2.86	16.59	10.63	5.86
47	小学教育	60.94	59.11	1.57	23.09	0.46	18.34	10.22	5.43
48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60.82	59	3	20.62	4	16.4	9.21	5.77
49	体育教育	60.52	58.7	2.8	20.35	4	16.3	9.02	6.23
50	★数字媒体艺术	58.9	57.13	3.46	21.92	3.59	19.4	7.86	0.9
51	●电子商务	58.89	57.12	2.41	22.54	4	19.65	5.61	2.91
52	教育技术学	58.08	56.34	2.58	18.56	3.67	14.63	11.16	5.74
53	学前教育	57.91	56.17	2.89	20.67	0.2	16.74	11.07	4.6
54	环境设计	57.86	56.12	2.51	20.97	3.32	17.4	10.45	1.47
55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57.84	56.1	2.6	18.61	4	17.11	8.48	5.3
56	会计学	57.71	55.98	1.84	18.63	2.51	16.88	11.01	5.11
57	国际经济与贸易	57.46	55.74	2.98	19.8	1.49	15.4	10.48	5.59
58	★网络空间安全	57.18	55.46	3.6	17.82	1.42	19.53	9.04	4.05
59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56.97	55.26	1.54	21.76	3.75	16.57	9.1	2.54
60	特殊教育	56.48	54.79	2.63	20.83	1.54	13.99	10.28	5.52
61	历史学	54.42	52.79	1.69	18.89	0.64	15.73	10.41	5.43
62	舞蹈编导	53.44	51.84	3.28	19.28	2.51	12.8	8.59	5.38
63	通信工程	52.78	51.2	2.76	16.33	2	17.5	9.19	3.42
64	风景园林	52.65	51.07	2.44	19.68	2	11.58	10.23	5.14

排名	专业	折合总分(100分)	总分(97分)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5分)	2. 培养过程(40分)	3. 教学资源与利用(4分)	4. 教师队伍(26分)	5. 学生发展(15分)	6. 教学成效(10分)
65	☆智能制造工程	52.52	50.94	2.21	17.07	3	18.96	5.95	3.75
66	☆人工智能	50.76	49.24	3	17.3	4	14.32	6.99	3.63
67	法语	48.96	47.49	2	16.4	2.45	11.64	9.75	5.25
68	☆生物制药	47.85	46.41	2.22	13.07	2	18.24	7.95	2.93
69	日语	47.72	46.29	2.4	13.01	2.3	14.12	9.75	4.71
70	☆遥感科学与技术	41.53	40.28	1.87	13.1	1.06	17.25	3.86	3.14
71	☆天文学	39.07	37.9	2	8.5	2	18	4.11	3.29
72	☆材料科学与工程	38.25	37.1	2.54	10.96	0.33	12.6	8.1	2.57
73	●市场营销	33.42	32.42	1	6.4	2	14.85	5.26	2.91
74	●交通工程	32.45	31.48	1.2	7	2	12.87	4.36	4.05

备注：1. 折合总分=总分*100/97。
2. 带“☆”专业为新办专业。
3. 带“●”专业为复办专业。
4. 黄底为专业低于平均水平的一级指标项。

(二) 各一级指标分析

全校专业一级指标平均分和得分率如表 2, “6. 教学成效 (7 分)” 得分情况最好, 平均得分率 69%, “2. 培养过程 (40 分)” 得分情况最差, 仅为 56%。

表 2 一级指标平均分和得分率

指标名称	平均分	平均得分率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5分）	2.81	56.20
2. 培养过程（40分）	22.40	56.00
3. 教学资源与利用（4分）	2.33	58.25
4. 教师队伍（26分）	17.32	66.62
5. 学生发展（15分）	10.14	67.60
6. 教学成效（7分）	4.83	69.00
合计（97分）	59.83	62.28

（三）专业一级指标得分高、低的情况

6个一级指标得分排名前5位和后5位的专业分别见表3-表8。

表 3 指标“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得分前5名及最后5名情况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1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5.00	70	法学	1.42
2	化学工程与工艺	4.90	71	交通工程	1.20
3	地理科学	4.60	72	市场营销	1.00
4	英语	4.58	73	社会学	0.71
5	土木工程	4.30	74	旅游管理	0.65

表 4 指标“2. 培养过程”得分前5名及最后5名情况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1	行政管理	34.18	70	日语	13.01
2	化学工程与工艺	30.51	71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96
3	旅游管理	30.07	72	天文学	8.50
4	信息与计算科学	29.16	73	交通工程	7.00
5	汉语言文学	29.13	74	市场营销	6.40

表 5 指标“3. 教学资源与利用” 得分前 5 名及最后 5 名情况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1	经济学	4	70	环境科学	0.74
2	金融学	4	71	历史学	0.64
3	体育教育	4	72	小学教育	0.46
4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73	材料科学与工程	0.33
5	人工智能	4	74	学前教育	0.20

表 6 指标“4. 教师队伍” 得分前 5 名及最后 5 名情况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1.13	70	交通工程	12.87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92	71	舞蹈编导	12.80
3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87	72	材料科学与工程	12.60
4	社会学	19.83	73	法语	11.64
5	地理信息科学	19.78	74	风景园林	11.58

表 7 指标“5. 学生发展” 得分前 5 名及最后 5 名情况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1	地理科学	13.89	70	电子商务	5.61
2	信息与计算科学	13.43	71	市场营销	5.26
3	网络与新媒体	13.30	72	交通工程	4.36
4	数学与应用数学	13.27	73	天文学	4.11
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3.26	74	遥感科学与技术	3.86

表8 指标“6. 教学成效”得分前5名及最后5名情况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得分排序	专业名称	得分
1	物理学	6.45	7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54
2	网络与新媒体	6.32	71	产品设计	1.99
3	地理科学	6.24	7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85
4	体育教育	6.23	73	环境设计	1.47
5	地理信息科学	6.11	74	数字媒体艺术	0.90

(四) 各二级指标和观测点分析

全校专业的二级指标和观测点的平均分和得分率如表9。

21个二级指中“1.1 思政教育（2分）、2.4 课堂教学（7分）、2.5 卓越培养（15分）、3.1 设施条件（2分）、4.3 科研能力（5分）、5.3 国际视野（1分）”都偏低，平均得分率都低于60%。“2.1 培养方案（2分）、2.2 专业建设（3分）”得分率偏高，平均得分率都高于80%。

72个观测点中有34个得分率低于60%，其中“2.5.5 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2.5.7 一流课程、4.3.3 科研转化、4.5.3 教师培训交流情况”得分率低于10%。得分率低于60%的指标有34个，得分率高于90%的指标有13个，详见表10和表11。

表9 二级指标和观测点的平均分和得分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名称	平均分	得分率	观测点名称	平均分	得分率
1.1 思政教育（2分）	0.79	39.46	1.1.1 课程思政项目（2分）	0.79	39.46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名称	平均分	得分率	观测点名称	平均分	得分率
1.2 本科地位 (3分)	2.02	67.39	1.2.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分)	0.57	56.88
			1.2.2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值所占比例(1分)	0.67	67.19
			1.2.3 生均教学实验设备值(1 分)	0.78	78.11
2.1 培养方案 (2分)	2.00	100.00	2.1.1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 艺术课程学分数(1分)	1.00	100.00
			2.1.2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 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1 分)	1.00	100.00
2.2 专业建设 (3分)	2.52	83.92	2.2.1 专业发展建设(2分)	1.52	75.88
			2.2.2 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 位复合型人才培育(1分)	1.00	100.00
2.3 实践教学 (8分)	5.97	74.60	2.3.1 实践教学学分(1分)	0.95	94.59
			2.3.2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2 分)	1.56	77.97
			2.3.3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 师配备(3分)	1.87	62.32
			2.3.4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 合理性及质量(2分)	1.59	79.64
2.4 课堂教学 (7分)	3.02	43.11	2.4.1 信息化课程的应用(1 分)	0.58	58.11
			2.4.2 教材选用(1分)	0.58	58.50
			2.4.3 教材建设(2分)	0.45	22.43
			2.4.4 教研教改项目(2分)	0.90	45.14
			2.4.5 教研论文(1分)	0.50	50.00
2.5 卓越培养 (15分)	5.73	38.22	2.5.1 学校产学研特色人才培 养(2分)	0.68	33.92
			2.5.2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2分)	1.05	52.70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名称	平均分	得分率	观测点名称	平均分	得分率
			2.5.3 本科生均开出专业课课程门数（2分）	1.61	80.55
			2.5.4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1分）	0.15	14.86
			2.5.5 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2分）	0.09	4.32
			2.5.6 一流专业建设点（2分）	1.28	63.78
			2.5.7 一流课程（2分）	0.12	6.22
			2.5.8 教学成果奖（2分）	0.75	37.70
2.6 创新创业教育（5分）	3.17	63.33	2.6.1 专创融合课程建设及开出（1分）	0.39	39.19
			2.6.2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及参与率（2分）	1.19	59.40
			2.6.3 大学生创新实践、创新实训训练计划项目数、级别（2分）	1.59	79.32
3.1 设施条件（2分）	1.06	53.09	3.1.1 专业建设经费（2分）	1.06	53.09
3.2 资源建设（2分）	1.27	63.51	3.2.1 资源库、案例库（实验库、实习库、实践库）数量（2分）	1.27	63.51
4.1 师德师风（3分）	2.17	72.21	4.1.1 教师荣誉（1分）	0.30	30.27
			4.1.2 师德失范（1分）	0.99	98.65
			4.1.3 教学事故（1分）	0.88	87.70
4.2 数量与结构（8分）	5.79	72.43	4.2.1 专任教师数量与资质（1分）	0.90	89.82
			4.2.2 生师比（2分）	1.73	86.49
			4.2.3 硕士学位占比（1分）	0.96	96.50
			4.2.4 高级职称占比（1分）	0.95	95.47
			4.2.5 专任教师中具有行业经历教师的比例（1分）	0.60	59.78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名称	平均分	得分率	观测点名称	平均分	得分率
			4.2.6 来自于行业企业、科研单位的兼职教师比例（1分）	0.20	20.27
			4.2.7 高层次人才和团队（1分）	0.45	44.59
4.3 科研能力 (5分)	2.94	58.84	4.3.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1分）	0.97	97.30
			4.3.2 科研获奖（1分）	0.38	38.11
			4.3.3 科研转化（1分）	0.08	8.11
			4.3.4 专利（著作权）（1分）	0.53	52.70
			4.3.5 科研论文、专著（1分）	0.98	97.97
4.4 教学投入 (6分)	3.99	66.51	4.4.1 教授授课率（2分）	1.49	74.32
			4.4.2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1分）	0.88	87.70
			4.4.3 专业带头人（2分）	1.32	66.22
			4.4.4 教学竞赛（1分）	0.30	30.27
4.5 教师发展 (4分)	2.42	60.57	4.5.1 是否设有基层教学组织（1分）	0.96	95.95
			4.5.2 青年教师培养（岗前培训、教研实习）（1分）	1.00	100.00
			4.5.3 教师培训交流情况（1分）	0.03	3.39
			4.5.4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1分）	0.43	42.96
5.1 学业管理 (8分)	5.96	74.46	5.1.1 专业学生流动率（1分）	0.51	50.77
			5.1.2 体测达标率及优良率（1分）	0.64	63.54
			5.1.3 CET 通过率（1分）	0.88	87.84
			5.1.4 学生违规违纪情况（1分）	0.59	59.46
			5.1.5 学业预警比例（2分）	1.72	85.86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名称	平均分	得分率	观测点名称	平均分	得分率
			5.1.6 毕业率（1分）	0.80	79.93
			5.1.7 学位授予率（1分）	0.82	82.38
5.2 综合素质 (6分)	3.65	60.78	5.2.1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2分）	0.74	36.83
			5.2.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科研转化、公开发表论文、代表作品、专利（著作权）（2分）	1.19	59.46
			5.2.3 广大底色学生核心素质发展（1分）	0.90	89.86
			5.2.4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参与率（1分）	0.82	82.26
5.3 国际视野 (1分)	0.54	54.15	5.3.1 国际视野（1分）	0.54	54.15
6.1 适应度 (6分)	4.10	68.30	6.1.1 实际录取率（1分）	0.92	91.84
			6.1.2 第一志愿录取率（1分）	0.50	50.42
			6.1.3 报到率（1分）	0.91	91.00
			6.1.4 广东省招生分数（1分）	0.38	37.82
			6.1.5 去向落实率（1分）	0.81	81.08
			6.1.6 升学率（1分）	0.58	57.66
6.2 保障度 (1分)	0.73	72.73	6.2.1 专业生均实验、实习经费（1分）	0.73	72.73

表 10 得分率低于 60%的观测点

序号	观测点	平均分	得分率
1	4.5.3 教师培训交流情况（1分）	0.03	3.39
2	2.5.5 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2分）	0.09	4.32
3	2.5.7 一流课程（2分）	0.12	6.22
4	4.3.3 科研转化（1分）	0.08	8.11

序号	观测点	平均分	得分率
5	2.5.4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1分）	0.15	14.86
6	4.2.6 来自于行业企业、科研单位的兼职教师比例（1分）	0.20	20.27
7	2.4.3 教材建设（2分）	0.45	22.43
8	4.1.1 教师荣誉（1分）	0.30	30.27
9	4.4.4 教学竞赛（1分）	0.30	30.27
10	2.5.1 学校产学研特色人才培养（2分）	0.68	33.92
11	5.2.1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2分）	0.74	36.83
12	2.5.8 教学成果奖（2分）	0.75	37.70
13	6.1.4 广东省招生分数（1分）	0.38	37.82
14	4.3.2 科研获奖（1分）	0.38	38.11
15	2.6.1 专创融合课程建设及开出（1分）	0.39	39.19
16	1.1.1 课程思政项目（2分）	0.79	39.46
17	4.5.4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1分）	0.43	42.96
18	4.2.7 高层次人才和团队（1分）	0.45	44.59
19	2.4.4 教研教改项目（2分）	0.90	45.14
20	2.4.5 教研论文（1分）	0.50	50.00
21	6.1.2 第一志愿录取率（1分）	0.50	50.42
22	5.1.1 专业学生流动率（1分）	0.51	50.77
23	2.5.2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2分）	1.05	52.70
24	4.3.4 专利（著作权）（1分）	0.53	52.70
25	3.1.1 专业建设经费（2分）	1.06	53.09
26	5.3.1 国际视野（1分）	0.54	54.15
27	1.2.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分）	0.57	56.88
28	6.1.6 升学率（1分）	0.58	57.66
29	2.4.1 信息化课程的应用（1分）	0.58	58.11
30	2.4.2 教材选用（1分）	0.58	58.50

序号	观测点	平均分	得分率
31	2.6.2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及参与率（2分）	1.19	59.40
32	5.1.4 学生违规违纪情况（1分）	0.59	59.46
33	5.2.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科研转化、公开发表论文、代表作品、专利（著作权）（2分）	1.19	59.46
34	4.2.5 专任教师中具有行业经历教师的比例（1分）	0.60	59.78

表 11 得分率高于 90%的观测点

序号	观测点	平均分	得分率
1	2.1.1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1分）	1.00	100.00
2	2.1.2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1分）	1.00	100.00
3	2.2.2 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1分）	1.00	100.00
4	4.5.2 青年教师培养（岗前培训、教研实习）（1分）	1.00	100.00
5	4.1.2 师德失范（1分）	0.99	98.65
6	4.3.5 科研论文、专著（1分）	0.98	97.97
7	4.3.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1分）	0.97	97.30
8	4.2.3 硕博学位占比（1分）	0.96	96.50
9	4.5.1 是否设有基层教学组织（1分）	0.96	95.95
10	4.2.4 高级职称占比（1分）	0.95	95.47
11	2.3.1 实践教学学分（1分）	0.95	94.59
12	6.1.1 实际录取率（1分）	0.92	91.84
13	6.1.3 报到率（1分）	0.91	91.00

（五）各学科分析

1. 学科专业分布

本次专业评估共计 74 个专业，参评专业涵盖经济学、法学、理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9 个学科门类，各学科门类参评专业情况见表 12。

表 12 学科门类参评专业情况

学科门类	专业数	比例(%)
法学	3	4.05
工学	27	36.49
管理学	7	9.46
教育学	5	6.76
经济学	3	4.05
理学	14	18.92
历史学	1	1.35
文学	6	8.11
艺术学	8	10.81
合计	74	100.00

2. 各学科得分分布

理学排名第 1，历史学排名最后。各学科按所属专业统计专业的平均总分和一级指标的平均得分，详见表 13，文字为红色表示低于全校平均分。

表 13 各学科平均得分一览表

学科名称	学科折合平均分	学科平均分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5分)	2. 培养过程 (40分)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4分)	4. 教师队伍 (26分)	5. 学生发展 (15分)	6. 教学成效 (7分)
理学	64.74	62.80	3.23	22.68	2.36	17.90	10.97	5.67
法学	63.05	61.16	1.71	22.34	1.98	18.28	11.17	5.68
经济学	62.96	61.07	3.13	21.66	3.16	16.98	10.37	5.76
艺术学	62.53	60.65	3.00	23.78	2.73	17.06	10.12	3.96
文学	61.54	59.69	3.19	22.00	2.00	15.47	11.68	5.34
管理学	60.71	58.89	2.23	23.14	2.65	17.89	8.98	4.00
工学	60.65	58.83	2.79	22.28	2.26	17.49	9.60	4.41
教育学	58.73	56.97	2.50	20.71	2.04	16.50	9.81	5.42
历史学	54.42	52.79	1.69	18.89	0.64	15.73	10.41	5.43
全校总体情况	61.68	59.83	2.81	22.40	2.33	17.32	10.14	4.83

备注：专业折合平均分=专业平均分*100/97。

(六) 各学院分析

1. 学院专业分布

本次各学院参评专业数及定量评估分数低于 60 分的情况见表 14。

表 14 学院参评专业情况

序号	学院	参评专业数	定量评估不合格专业数	定量评估不合格专业特殊情况说明
1	新闻与传播学院	4	0	
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3	0	
3	公共管理学院	2	0	
4	化学化工学院	2	0	
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	0	
6	法学院（律师学院）	1	0	

序号	学院	参评专业数	定量评估不合格专业数	定量评估不合格专业特殊情况说明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0	
8	经济与统计学院	5	1	
9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4	1	新办专业
10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4	1	新办专业
11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4	1	新办专业
12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3	1	
13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3	1	
14	管理学院	7	3	2个复办专业
15	美术与设计学院	4	2	1个新办专业
16	土木工程学院	4	2	1个复办专业
17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4	2	2个新办专业
18	人文学院	2	1	
19	生命科学学院	2	1	新办专业
20	体育学院	2	1	
21	音乐舞蹈学院	2	1	
22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5	3	
23	外国语学院	3	2	
24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1	1	新办专业
合计		74	25	

2. 各学院得分分布

化学化工学院排名第1，无低于全校平均分和全校最低分的指标，其中全校最高分的指标：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4. 教师队伍；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排名最后，其中低于全校平均分的指标：2. 培养过程、3. 教学资源与利用、4. 教师队伍、5. 学生发展、6. 教学成效；其中全校最低分的指标：2. 培养过

程。各学院所有专业的平均总分和一级指标的平均得分，详见表 15，文字为红色表示低于全校平均分。

表 15 学院专业平均得分一览表

学院名称	专业折合平均分	专业平均分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5 分)	2. 培养过程 (40 分)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4 分)	4. 教师队伍 (26 分)	5. 学生发展 (15 分)	6. 教学成效 (10 分)
化学化工学院	72.23	70.06	3.95	27.01	2.34	20.11	10.90	5.74
公共管理学院	70.88	68.75	2.48	27.12	2.80	19.53	11.66	5.15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68.24	66.19	3.18	25.66	3.15	16.73	12.45	5.01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67.30	65.28	2.46	24.95	2.79	19.48	10.68	4.93
新闻与传播学院	65.92	63.94	3.42	24.11	1.87	16.91	12.12	5.4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65.58	63.61	2.79	24.17	0.86	19.60	10.96	5.24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63.61	61.70	3.62	22.69	1.85	18.66	9.58	5.31
马克思主义学院	63.31	61.41	3.00	21.06	1.54	19.64	10.10	6.07
法学院 (律师学院)	63.28	61.38	1.42	25.92	2.17	15.37	11.00	5.50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62.99	61.10	2.67	23.44	2.66	17.35	10.07	4.9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62.66	60.78	3.03	23.67	2.91	15.16	10.60	5.41
经济与统计学院	62.42	60.55	3.20	21.33	3.27	16.79	10.19	5.78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61.94	60.08	2.75	22.13	1.76	17.37	10.95	5.12
美术与设计学院	61.24	59.40	2.94	23.77	3.14	17.48	9.63	2.43
音乐舞蹈学院	61.22	59.38	3.29	21.98	2.37	16.12	10.03	5.60
人文学院	60.97	59.14	1.89	24.01	1.03	15.82	11.03	5.38
教育学院 (师范学院)	59.44	57.66	2.45	21.63	1.65	16.27	10.27	5.38
体育学院	59.18	57.40	2.70	19.48	4.00	16.70	8.75	5.77
管理学院	58.59	56.83	2.02	21.98	2.46	17.89	8.56	3.92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57.18	55.46	3.60	17.82	1.42	19.53	9.04	4.05
外国语学院	56.94	55.23	2.99	19.20	2.54	14.53	10.79	5.17
生命科学学院	56.74	55.04	2.87	18.06	1.98	17.32	10.38	4.44

学院名称	专业折合平均分	专业平均分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5分)	2. 培养过程 (40分)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4分)	4. 教师队伍 (26分)	5. 学生发展 (15分)	6. 教学成效 (10分)
土木工程学院	54.56	52.92	2.49	20.56	2.28	16.95	7.84	2.80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53.96	52.34	2.86	17.64	1.34	16.79	9.22	4.48
全校总体情况	61.68	59.83	2.81	22.40	2.33	17.32	10.14	4.83

备注：专业折合平均分=专业平均分*100/97。

(七) 定量评估结果分析

1. 从定量评估结果来看，74个专业中有25个折合分数低于60分，占比达33.8%，其中不乏一流专业和一些办学基础比较好的专业，如会计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通信工程、教育技术学、风景园林、历史学等等。造成这个现象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本次专业评估主要数据来源于2022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很多学院去年数据填报时未认真对待，本次评估时发现有不少数据错漏，导致这些专业的定量评估分数偏低，如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的“6.1.1 实际录取率”、

“6.1.2 第一志愿录取率”、“6.1.3 报到率”、“6.1.4 广东省招生分数”4个来自2022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的观测点得分均为0分。

2. 不少专业在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名师培养、教学成果奖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现有成果层次较低，有的专业甚至完全是空白。如国际经济与贸易、教育技术学、广播电视编导、地理信息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天文学、智能制造工程等7个

专业无任何级别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化学（师范）、统计学、教育技术学、特殊教育、法语、市场营销、地理信息科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建筑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历史学、社会学、电子信息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天文学、智能制造工程等 16 个专业无任何级别的教学成果奖。

3. 本次评估的专业中有 8 个新办专业和 3 个复办专业，这些专业办学历史短，学生成果及毕业论文（设计）等观测点得分低，导致这 11 个专业折合总分均低于 60 分。

4. 总体情况看，“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这几个模块得分率低于 60%，需要引起重点关注和持续指导，其中“教师培训交流情况”、“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一流课程”、“科研转化”、“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来自于行业企业、科研单位的兼职教师比例”、“教材建设”是学校的短板。

三、定性评估情况与分析

定性评估专家组由 3 名专家构成。2 名为学科层面的高校专家，由专业推荐，中心审核后聘请，1 名为学校直接聘请的教学管理类专家。对于师范类专业，要求推荐有师范认证经验的高校专家，优先推荐教育部师范认证专家库成员；对于工科专业，除了推荐有工程专业认证经验专家，还必须有 1 名行业（企业、行业学会等）专家。

本次定性评估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进行，共聘请专家 195 人，其中校外专家 169 人。专家组首先在评估系统对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进行为期 2 周的线上评审。然后再陆续入校考察，通过听课看课、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深度访谈、文档查阅、评阅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对先期在线上评估期间形成的问题清单进行实地查验。评估期间，专家共听课看课 120 门次，考察实验室 283 间，召开座谈会 242 场，访谈 1216 人（管理人员 218 人、教师 390 人、学生 608 人），评阅试卷 402 门、毕业论文（设计）889 份。

评估结果显示，除了免检的 9 个专业外，参评的 65 各专业中，56 个专业定性评估结论为“通过”，无“不通过”专业。9 个专业定性评估结果为“基本通过”，当中师范类专业为 6 个，工程类专业 2 个，其他类专业 1 个。

专家评估主要意见详见附件《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专家反馈问题清单》，各专业定性评估等级及结论详见表 16-表 19。

表 16 工科专业评估等级表（工程认证标准）

评估等级 专业名称	评估指标	1. 学生	2. 培养目标	3. 毕业要求	4. 持续改进	5. 课程体系	6. 师资队伍	7. 支持条件	评估结论
1. 电子信息工程		P	P	P	P/C	P/C	P	P/C	通过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P	P	P	P	P	P	P	通过
3.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P	P	P	P	P	P	P	通过
4. 机器人工程		P	P	P	P	P	P	P/C	通过
5. 物联网工程		P	P	P	P	P/C	P	P	通过
6. 网络工程		P	P	P	P/W	P	P	P	通过
7.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P/C	P	P/C	P	P	P	P	通过
8. 工程管理		P	P/C	P	P/C	P	P	P	通过
9. 通信工程		P	P	P	P	P	P/C	P/C	通过
10. 信息安全		P	P/C	P/C	P/C	P	P/C	P	通过
11.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P	P	P/C	P/W	P/C	P/C	P	通过
12. 软件工程		P	P/C	P/C	P/C	P/C	P/C	P	通过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P/C	P/C	P/W	P/W	P/W	P/C	P	基本通过
14. ●交通工程		P/C	P/C	P	P/W	P/W	P/W	P/W	基本通过

备注：

1. 评估等级：P：代表该项指标合格；P/C：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需关注，有不确定影响因素；P/W：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有弱项，有确定的影响因素；F：代表该项指标不合格。

2.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专家评估时按一级指标给出评估等级，通过： $P \geq 3$ ，且 $P/W < 3$ ， $F=0$ ；不通过： $F \geq 1$ ；介于上述两个标准之间的，为基本通过。

表 17 师范专业评估等级表（师范认证标准）

专业名称	评估等级		1. 培养目标	2. 毕业要求	3. 课程与教学	4. 合作与实践	5. 师资队伍	6. 支持条件	7. 质量保障	8. 学生发展	评估结论
	评估指标	评估等级									
1.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P	P	P	P	P	P	P	P	P	P	通过
2. 美术学（师范）	P	P	P	P	P	P	P	P	P	P	通过
3. 生物科学（师范）	P	P	P	P	P	P	P/C	P	P	P	通过
4. 音乐学（师范）	P	P	P	P	P	P	P/C	P	P	P	通过
5. 物理学（师范）	P	P/C	P/C	P/C	P	P	P	P/C	P/C	P	通过
6. 历史学（师范）	P	P	P/C	P/C	P	P/W	P/C	P/C	P/C	P	通过
7. 英语（师范）	P	P	P/C	P/C	P/C	P/C	P	P/C	P/C	P/C	通过
8. 小学教育	P/C	P	P	P	P	P/C	P/C	P/C	P/C	P/C	通过
9. 思想政治教育	P	P/C	P/C	P/C	P/C	P/C	P	P/C	P/C	P	通过
10. 化学（师范）	P/C	P/C	P/C	P/C	P/C	P/C	P	P/C	P/C	P/C	基本通过
11. 特殊教育	P	P/C	P/C	P/C	P/C	P/W	P/W	P/C	P/C	P/C	基本通过
12. 学前教育	P/C	P/C	P/C	P/C	P/C	P/C	P/C	P/C	P/C	P/C	基本通过
13. 应用心理学	P/C	P/C	P/W	P/W	P/C	P/C	P/C	P/C	P/C	P/C	基本通过
14. 教育技术学	P/C	P/C	P/C	P/C	P/W	P/W	P/W	P/C	P/C	P/C	基本通过
15. 体育教育	P/C	P/C	P/W	P/W	P/W	P/W	P/C	P/W	P/W	P/C	基本通过

备注：

1. 评估等级：P：代表该项指标合格；P/C：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需关注，有不确定影响因素；P/W：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有弱项，有确定的影响因素；F：代表该项指标不合格。
2.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专家评估时按一级指标给出评估等级，通过： $P \geq 3$ ，且 $P/W < 3$ ， $F=0$ ；不通过： $F \geq 1$ ；介于上述两个标准之间的，为基本通过。

表 18 新办专业评估等级表（新办专业评估标准）

专业名称	评估等级	评估指标				评估结论
		1. 定位、目标与方案	2. 师资队伍	3. 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4. 教学条件与利用	
1. 人工智能		A	A	A	A	通过
2. 天文学		A	A	A	A	通过
3. 遥感科学与技术		A	A	A	B	通过
4. 数字媒体艺术		A	A	A	B	通过
5. 材料科学与工程		B	A	A	A	通过
6. 智能制造工程		A	B	A	B	通过

备注：

1. 评估等级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
2.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个等级。专家评估时按一级指标给出评估等级，通过：C=0；不通过：C≥1。

表 19 其他专业评估等级表（校评通用标准）

专业名称	评估等级	评估指标							评估结论
		1. 培养方案	2. 课程与教学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4. 师资队伍	5. 学生发展	6. 质量保障	7. 特色与规划	
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P	P	P	P	P	P	P	通过
2. 网络与新媒体		P	P	P	P	P	P	P	通过
3. 环境科学		P	P	P	P	P	P	P	通过
4. 金融学		P	P	P	P	P	P	P	通过
5. 会计学		P	P	P	P	P	P	P	通过
6.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P	P	P	P	P	P	P	通过
7. 物流管理		P	P	P	P	P	P	P	通过
8. 信息与计算科学		P	P	P	P	P	P	P	通过
9. 环境设计		P	P	P	P	P	P	P	通过
10. 国际经济与贸易		P	P	P	P	P	P	P	通过
11. 行政管理		P	P	P	P	P	P	P	通过
12.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		P	P	P	P	P	P	P	通过
13. 风景园林		P	P	P/C	P	P	P	P	通过
14. 经济学		P	P	P/C	P	P	P	P	通过
15. 建筑学		P	P	P	P/C	P	P	P	通过
16. 广播电视学		P	P	P/C	P	P	P	P	通过

专业名称	评估等级	评估指标							评估结论
		1. 培养方案	2. 课程与教学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4. 师资队伍	5. 学生发展	6. 质量保障	7. 特色与规划	
17. 工商管理		P	P	P/C	P	P	P	P	通过
18. 播音与主持艺术		P	P	P/C	P	P	P	P	通过
19. 广播电视编导		P	P	P/W	P	P	P	P	通过
20. 社会学		P	P	P/C	P	P	P/C	P	通过
21. ● 电子商务		P	P/C	P	P/C	P	P	P	通过
22. 产品设计		P	P	P/C	P/C	P	P	P	通过
23. 舞蹈编导		P	P	P/C	P/W	P	P	P	通过
24. 法学		P	P	P/C	P/C	P	P/C	P	通过
25. 地理信息科学		P/C	P/C	P	P	P	P/C	P	通过
26. 日语		P	P/C	P	P/C	P	P	P/C	通过
27. 旅游管理		P	P	P	P	P/C	P/C	P/W	通过
28. 统计学		P	P	P/C	P/C	P/C	P	P/W	通过
29. 市场营销		P	P/C	P/W	P/C	P/C	P	P	通过
30. 法语		P	P/C	P	P/C	P/C	P/C	P/C	基本通过

备注:

1. 评估等级: P: 代表该项指标合格; P/C: 代表该项指标合格, 但需关注, 有不确定影响因素; P/W: 代表该项指标合格, 但有弱项, 有确定的影响因素; F: 代表该项指标不合格。
2.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专家评估时按一级指标给出评估等级, 通过: $P \geq 3$, 且 $P/W < 3$, $F=0$; 不通过: $F \geq 1$; 介乎于上述两个标准之间的, 为基本通过。

本次评估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各专业查找问题，因此专家们的意见反馈也更多地是直面问题，现归纳如下：

（一）师范类专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师范认证理念认识不到位。专家反馈，除了少数专业，大多数专业教师对师范专业认证认识不到位。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之间的关联认识模糊，对毕业要求与课程教学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不清楚，对课程达成情况评价的理解存在不足。评估过程中发现，以产出为导向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体现不足，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外部评价机制尚未建立和有效运行，持续改进的机制不够完善，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尚未形成。有的专业对本次评估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形成工作团队，自评报告粗糙，各类支撑材料不全（体育教育、化学、物理学、教育技术学）。

2. 人才培养方案顶层设计不够完善，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中多方参与培养目标修订与评价机制不够充分。专家反馈，部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课程目标之间的内在逻辑与相互支撑关系不够清晰，课程设置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关系矩阵需进一步调整。人才培养目标评价面向需求的调研不充分，调研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在意见收集、评价反馈、结果运用等环节未形成合力，人才培养目标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无法得到保证。

3. 实践教学未建立关联毕业要求的实践环节的质量标准，未能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教育实践三习共建力度不足，部分专业未能对照毕业要求严谨制定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及可衡量的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及改进落实不到位。

4. 缺乏教师教育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专家反馈，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数量不足，缺乏评价标准和职称评聘的实操制度，没有切实贯彻学科教学论教师职称评定单列制表的要求，教师服务基础教育的经历不够。

5. 教学实训场所及硬件设施整体不足。专家反馈，有的专业教学设施达不到国家标准及要求（音乐学、美术学），对师范生教学技能的培训不到位（历史学），与新时代基于信息化技术手段相匹配的教学平台和资源建设需要进一步丰富（生物科学）。

6. 教学文档不规范。专家反馈，试卷及毕业论文是重要的教学文档，专家评估过程发现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试卷档案中没有试卷分析、成绩表、评分标准，有的课程的卷面分数不及格比率偏大，达到 50%。有的专业毕业论文选题与培养目标有较大偏差，如目标是培养中学教师，但毕业论文选题为小学教育教学研究的论文偏多等等（数学与应用数学）。有的专业论文的学术规范性不足，参考文献不够规范（学前教育）。

（二）新办专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实验教师和新专业教师数量不足。专家反馈，有的专业实验指导人员主要由教师担任，没有专职实验员，无法保证实验教学高质量的完成（材料科学与工程）；有的与专业高度相关的教师数量不足，如信息、人工智能等教师（智能制造工程）。

2. 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和教学研究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3. 实验设备及资源不能完全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专家反馈，实验场地过于分散（智能制造工程），实验场地教学空间及经费投入等方面尚待加强，现有实验与办公场地面积及设备制约了专业的进一步发展（人工智能、天文学、遥感科学与技术），教师科研团队的平台、空间以及经费的支持不足（数字媒体与艺术）。

4. 人才培养方案部分课程内容上存在重叠。专家反馈，有的课程属性需要调整（人工智能），核心课程设置有待完善（智能制造工程）。培养方案划分了卓越班、创新班等，但是创新班模块无法体现专业特色，后续的跨模块课程混在一起，模块划分依据不清晰（智能制造工程）。

5. 试卷的印制、审核和批改存在不规范现象（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法学）。

（三）工科专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基于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制定的《广州大学工科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定性）》，专业普遍存在理念、认识

上的差距。普遍存在以工作流程代替工作机制、以通知代替文件的状况；尚不习惯依靠举证来精准证明自身是否符合认证体系要求，提供的支撑材料普遍存在支撑缺失、支撑不准确、支撑欠充分的情况。以产出为导向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体现不足。

2. 有的工科专业工程类课程支撑不足。专家反馈，例如电工/电路、金工实习等，缺乏《工程管理》《工程伦理》课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及自然科学课程的学分在总学分中的占比低于 15%，不符合工程认证标准（工程管理）；个别专业课程设置不够合理，专业认知教育不够深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课程设置中的部分课程对毕业要求所有指标点支撑尚不能做到完全覆盖（软件工程、网络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3. 有的专业师资不足，生师比严重超标。专家反馈，要加强师资的引进力度，提升具有工程背景的教师的比例（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交通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软件工程、网络工程）。

4. 实验条件存在明显不足。专家反馈，有的专业实验室建设亟待加强，实验场地不足，实验室不能满足本科生开展实验的面积和环境要求，需大力加强建设（交通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机器人工程、通信工程）。有的实验室设备陈旧老化，需要更新（通信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有的实验室服务器机房场地狭小，机房和工作间

混合在一起，供电、空调、消防设施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信息安全、软件工程、网络工程）。

（四）其他专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分类人才培养目标未能有效落实。有的专业培养方案并没有体现出“拔尖创新”和“卓越应用”的分类培养目标（会计学）。

2. 师资队伍数量或结构存在问题。专家反馈，有的专任教师人数偏少，生师比过高（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工商管理、会计学、网络与新媒体、风景园林），有的青年教师发展空间受限（法学）；有的交叉学科教师数量过少（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 实验室和教学资源不足。专家反馈，有的专业实验室建设和教师工作室建设存在短缺（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法学、统计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学校舞蹈课室老旧，课室数量不能满足教学要求，音响设备等基础设施需适当更新，场地不够导致教学时间冲突（舞蹈编导），有的实验场地过于分散（环境科学），有的实验设备更新频率难以适应人才培养需要，实验软件数量较少（电子商务、网络与新媒体、广播电视编导、广播电视学、电子商务）；有的在教学资源方面投入不足（社会学）；有的专业课室配备数字化授课设备不足（风景园林）。

4. 试卷和毕业论文存在一些问题。专家反馈，部分试卷评阅不够严谨，存在评阅尺度把握不一致或涂改过频现象（网络与新

媒体、法学)；试卷的印制、审核和试卷分析等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环境科学)。有的专业毕业论文选题普遍偏大，宏观内容过多，从抽查的论文来看，显示出老师指导的工作量不足(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缺少统一形式(统计学)；高水平运动员和新疆学生的论文存在一定问题(行政管理)。

三、整改建议

根据专业评估情况，专家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一) 进一步凝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加强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过程中的需求调研。基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毕业生、一线教师、同行专家等的广泛调研，全面深入地了解国家和广东省、大湾区对毕业生的需求，形成面向需求的调研分析报告，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的服务面向、素质能力要求、人才定位，确保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准确合理。

根据培养“德智体美劳”人才的总要求，在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细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落实学校分类人才培养目标，精炼人才培养目标的分解描述，减少不同要求间的重复。

(二) 进一步将 OBE 理念落实到课程改革

专业应调动人才培养实施过程各层面人员的力量，从教学管理人员到教学一线教师，以 OBE 理念为引领，正确把握人才培养目标具体内涵及内涵之间的逻辑关系，以毕业要求为指导，优化课

程体系，合理设置课程，完善理论课及实践课程大纲，改进课程评价理念和评价体系。

（三）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大青年教师的引进力度和培育力度，特别是新办专业的教师。积极推进教师的培训交流。校院可适当增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方面的机会和举措，给予教师工程能力与工程背景方面提升机会，鼓励青年教师开展科产教融合，打通行业导师聘用的途径。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教师对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对师范专业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师资，给予特殊性的引育措施和保障性、激励性政策。通过制度规范将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评价结果与职称评聘挂钩落到实处，促进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队伍的配足建强。

（四）进一步改善教学资源及条件

增加实验室场地建设，打造专业特色重点实验室。加大师范专业教育教学能力训练的实验实训设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力度，购置适应新办专业需求的教学设备，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平台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建设，对现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改造升级，提高专业教学对高端实验平台的利用率。

（五）进一步推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

依据校院两级关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以及课程教学大纲的相关规定，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尤其是专业主干课和专业核心课程，需通过课程目标达成评

价有效检测学生课程学习的成效，形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在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基础上，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在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中，坚持基于支撑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课程评价来进行，同时通过利益相关方的调研来实施。力求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客观。在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利益相关方外部评价的基础上，依据跟踪调研和外部评价的结果，开展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形成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六）加强教学文档的归类整理，按评估指标要求做好迎接教育部审核评估的准备工作

2024年4-5月，我校将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专业要在此次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专业的本科教学档案材料归档工作，补充和完善各种教学档案材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材、教案、实验实习的材料和记录、实验室开放记录、作业样本等等。各专业要对现有使用教材进行审定，淘汰落后、过时的旧教材，做到马工程教材全覆盖；对实验实习的材料和记录进行分类整理。对近三年的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细致的全面自查、复查整改工作。学院要按照专家评估意见，制定评建工作方案，逐项落实，持续改进，并于2024年2月20日前提交《专业整改落实总结报告》。学校将适时进行整改专项检查。

附件：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专家反馈问题清单

广州大学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专家反馈问题清单

一、关于人才培养方案方面的问题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制定过程中面向需求的调研还不充分，调研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思想政治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
2. 人才培养方案缺乏顶层设计，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课程目标的达成未形成闭环（化学）。
3. 培养目标定位要再跟进现实，凸显主兼教特色（小学教育）。
4. 培养目标定位不够准确，培养方案需要全面完善，需清晰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之间的联系（体育教育）。
5. 培养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环境设计、产品设计）。
6. 现有的培养方案中，并没有体现出“拔尖创新”和“卓越应用”的分类培养目标（会计学）。

（二）课程设置与开设

1.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偏低，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21年为0.14，2022年为0.13，2023年为0.12），不足以满足学生跨专业选课的需求（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统计学）。
2. 培养方案中部分课程内容上存在少量重叠，《工程伦理》课程属性需要调整（人工智能）。

3. 工程类课程支撑不足，例如电工/电路、金工实习等，缺乏《工程管理》《工程伦理》课程。建议进一步修改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与课程体系，更合理设置选修课程模块，对毕业要求指标点形成全覆盖支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劳动教育和美育(艺术教育)课程名称在培养方案中体现不够明确，课程大纲缺少具体的思政教学目标等思政元素（国际经济与贸易）。

5.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有待完善（教育技术学）。

6. 数学及自然科学课程的学分在总学分中的占比低于 15%，不符合工程认证标准（工程管理）。

7. 需要加强理论力学等基础课程和机电方面的专业课程（机器人工程）。

8. 个别专业课程设置不够合理，专业认知教育不够深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9. 核心课程设置有待完善（智能制造工程）。

10. 课程目标无法支撑对应毕业要求的全部内涵。“专业选修课程”对应毕业要求难以实现毕业要求的达成；工程时间选修课难以保证学生必选，学分占比低于国家标准（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1. 课程设置中的部分课程对毕业要求及培养目标的支撑尚不能做到全覆盖（软年工程、网络工程）。

12. 结合区域特色的课程和培养需要加强（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13. 针对国家“双碳”发展战略和大湾区建设，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4. 课程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环境设计、产品设计）。

15. 培养目标中建议增加教学法的课程，以对应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舞蹈编导）。

16. 课程性质需进一步调整，比如学前特殊儿童教育，幼儿园班级管理应纳入必修课程；学科基础平台课程应为考试课程，比如学前教育专业导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等；高支撑度的课程比例过高：选修课程较多但学时较少（学前教育）。

二、师资队伍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专任教师数量

1. 生师比不达标，有的专业学生与专任教师之比严重超标（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软件工作、网络工作、信息与计算科学、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编导、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物流管理）。

2.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数量不足，服务基础教育的经历不够（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音乐学、生物科学、化学、物理学）

3. 具有工程背景的教师比例有待提升（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电子商务专业背景相关的教师数量不足（电子商务）。

5. 师资数量偏少，且面临集中退休的状况（风景园林）。

6. 专业教师人数偏少，只有 6 人，未达国标（特殊教育）。

（二）专任教师结构

1. 师资队伍年龄结构不够合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设计课师资数量偏少，高级职称教师数量偏少（建筑学）。

3. 计算机专业方面的教师数量不足（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 信息安全专业师资数量有所不足（信息安全）

5. 外聘教师为零，体现校企合作和协调育人不足（地理信息科学）。

（三）教师发展

1. 教师分类评价制度不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

2. 老师大量创作作品得不到认可，晋升渠道有限（广播电视编导）。

3. 青年教师发展空间受限（法学、英语、日语、法语）。

4. 对教师的长期培训不足（信息与计算科学）。

5. 要加强青年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引进和培养工作（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三、教学资源及条件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实验教学场地和办公环境

1. 实验室建设亟待加强，实验场地不足，实验室不能满足本科生开展实验的面积和环境要求（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交通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统计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法学）。

2. 实验场地过于分散（智能制造工程）。

3. 实验室服务器机房场地狭小，机房和工作间混合在一起，供电、空调、消防设施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信息安全、软件工程、网络工程）。

4. 舞蹈课室老旧，课室数量不能满足教学要求，音响设备等基础设施需适当更新，场地不够导致教学时间冲突（舞蹈编导）。

5. 实验室与科研平台建设应进一步加强（风景园林）。

6. 实验室针对核心专业课程的建设有所欠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7. 缺少专业展示空间和班级固定学习空间（数字媒体艺术）。

8. 教师办公条件一般，人均办公面积少（信息与计算科学）。

9. 学生住宿拥挤，条件差。

10. 在考察实验室过程中，发现理学实验楼（一楼）有大面积塌陷，希望学校重视，并尽快处理。

（二）实验教学设备

1. 实验室设备比较陈旧，投入相对不足，学校设备无法跟进信息时代更换，无法满足教学需求（人工智能、广播电视编导、广播电视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商务）。

2. 实验室所需的信息安全、密码工程专用设备尚有缺失，不足以支撑工程技术的能力培养（信息安全）。

3. 实验设备不能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人工智能）。

4. 高端仪器平台在本科专业教学中的应用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生物科学）。

5. 专业课室需配备数字化授课设备（建筑学）。

（三）实践、实习基地

1.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偏少，质量有待提高（交通工程、市场营销、法语、会计学）。

2. 实践环境与设备条件有待进一步提高（物联网工程）。

3. 教学及实习经费投入不足（机器人工程）。

4. 专业实习实践的系统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5. 实践基地的管理有待完善对实践导师的考核方式有待改进（学前教育）。

6. 教育实践课程化建设不到位（思想政治教育）。

7. 专业实践基地小学实习基地较多，与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不相符（数学与应用数学）。

8. 实习、实训、毕业论文方面与企业的合作有待加强（电子信息工程）。

9.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方面的机会和举措有待提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 学校教育实践相关制度比较陈旧，教育实践手册等不适应专业认证的要求。

11. 院团合作要走深走实，需要落实到政策（舞蹈编导）。

四、专业认证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专业普遍对师范认证和工程认证的认识不到位，以产出为导向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体现不足。

2. 持续改进的机制不够完善，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尚未形成（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化学）。

3. 双导师的运作机制尚不健全，对师范生教学技能的培训尚不到位（历史学）。

五、自评报告、教学文档等支撑材料存在的问题

1. 专家评估发现，专业自评报告普遍存在撰写欠规范与深入，自评报告中数据与专业分析报告不一致、自评报告前后提法不一致等问题。有的专业自评报很粗糙，错漏很多（体育教育、物理学）。

2. 支撑材料缺失，不足以支撑自评报告（国际经济与贸易、化学、物理学、体育教育、教育技术学、应用心理学）。

3. 试卷方面存在分数错误、改题的情况，需要任课教师签名但未有签名、评阅尺度不一致等问题（行政管理、旅游管理、法学、数学与应用数学）。

4. 毕业论文格式有不规范（旅游管理）。

5. 毕业论文选题普遍偏大，宏观内容过多，从抽查的论文来看，显示出老师指导的工作量不足（法学）。

6. 高水平运动员和新疆学生的论文存在一定问题（行政管理）。

7. 持续改进的制度文件需加强（信息安全）。

8. 对标工程认证标准，教学文档的规范性有待完善（物联网工程）。